

區議會檢討 次優選擇的考慮

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管治及
政治發展委員會工作坊

2006年6月27日

講者：王卓祺

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

最優選擇

- 民選地方議會 – 完全下放地方行政權力
- 基本法97條的規範
- 市民及政府對區議會的評價
 - 議員能力
 - 議員表現
 - 擔心民粹主義及福利主義溫床

次優選擇

- 下放部份權力
- 漸進式改革
 - 摸着石頭過河
 - 建基於經驗累積
 - 接受現實限制，願意妥協
 - 微觀調控，逐步完善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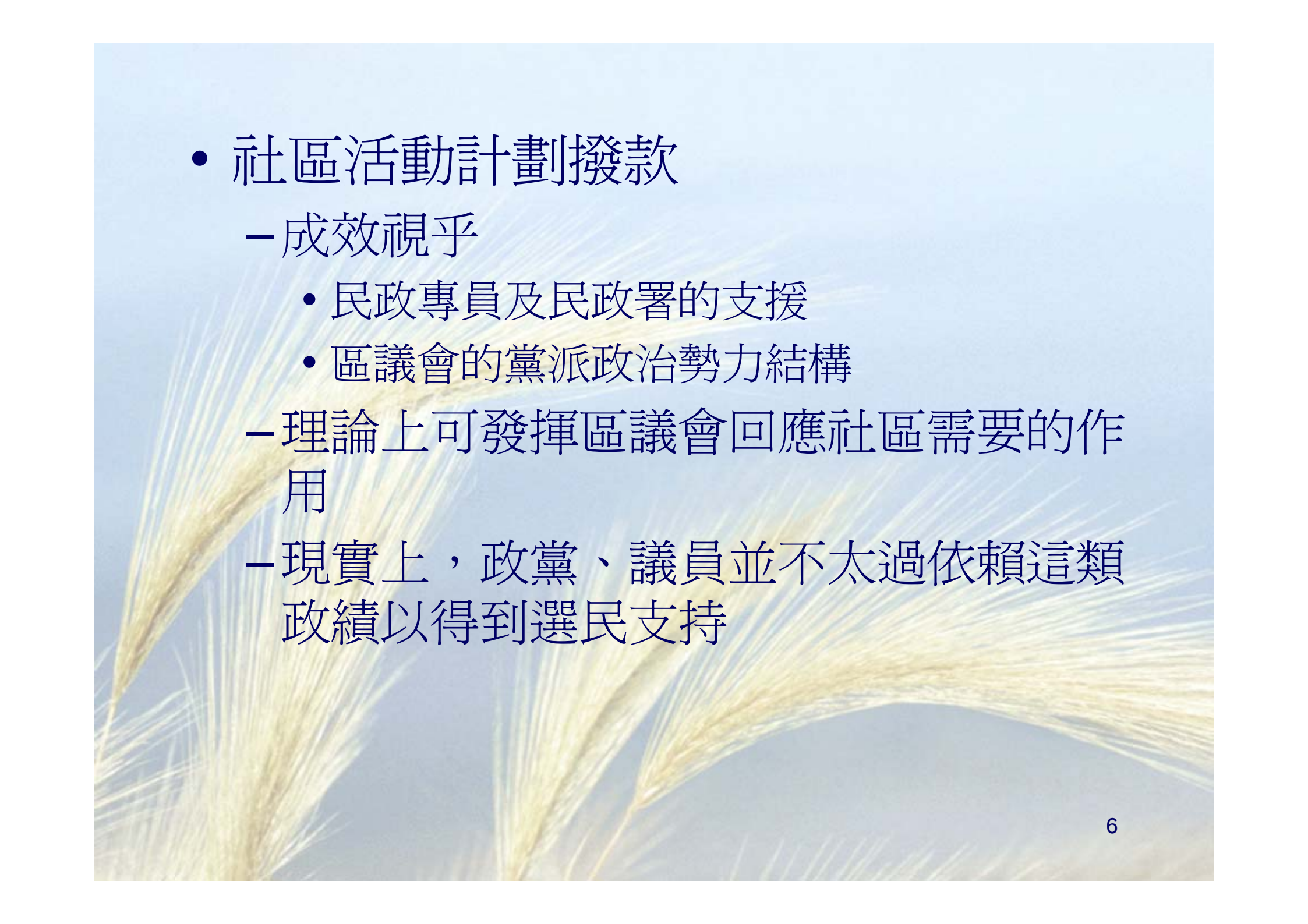
區議會檢討

原則上不被觸動部分

- 地方政治
 - 議員反映民情民意的功能
 - 政黨政治，包括反對黨政治的政治生態
 - 議員壓力團體角色及功能
 - 08年仍然保留取委任及當然議員

改革部分（一） 區議會及議員的角色

- 地區設施管理及小工程
- 角色轉變
 - － 區議會及議員成為管理者及被批評者
 - － 區議會及議員嘗試「執政」的責任承擔及感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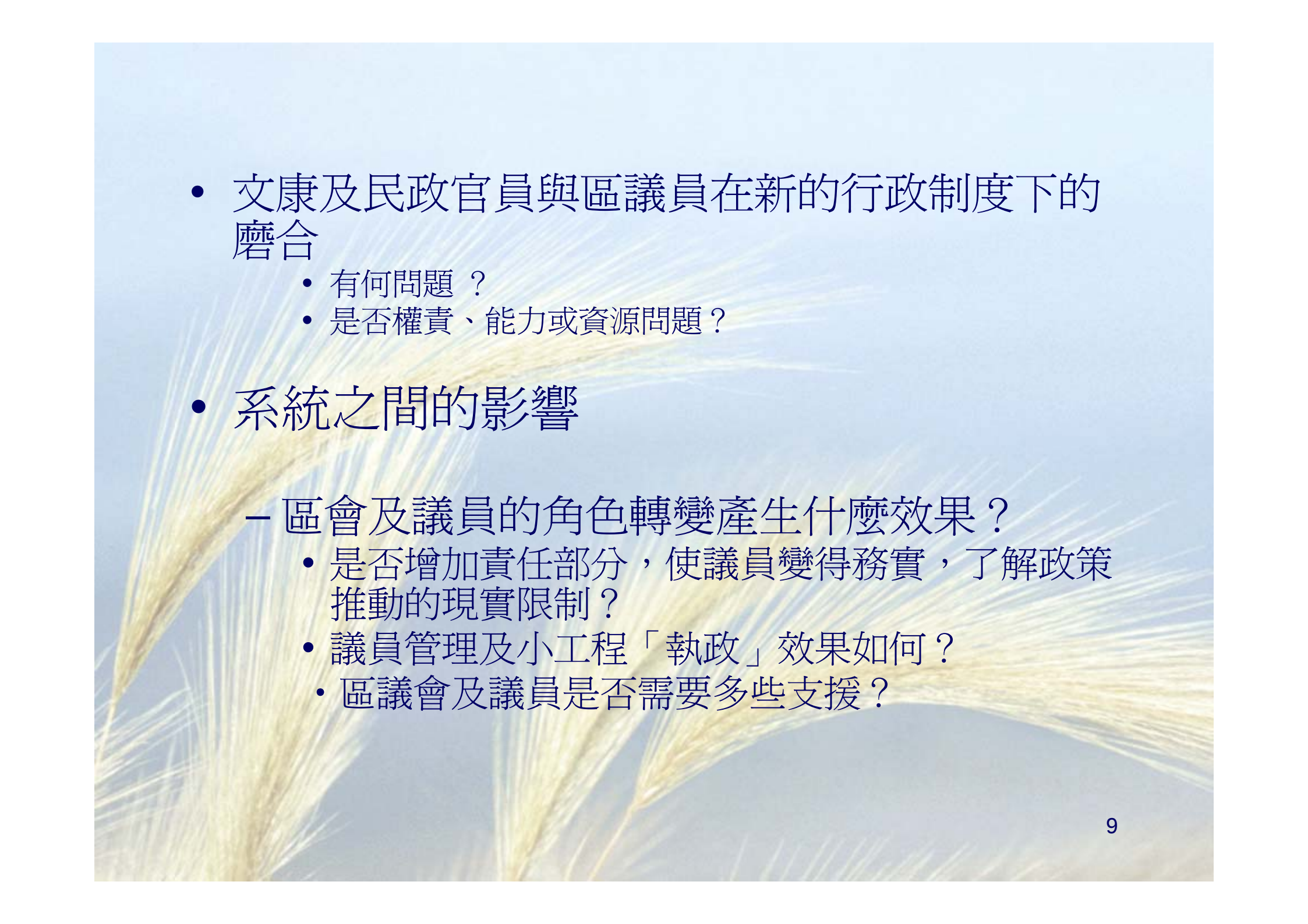
- 
- 社區活動計劃撥款
 - 成效視乎
 - 民政專員及民政署的支援
 - 區議會的黨派政治勢力結構
 - 理論上可發揮區議會回應社區需要的作用
 - 現實上，政黨、議員並不太過依賴這類政績以得到選民支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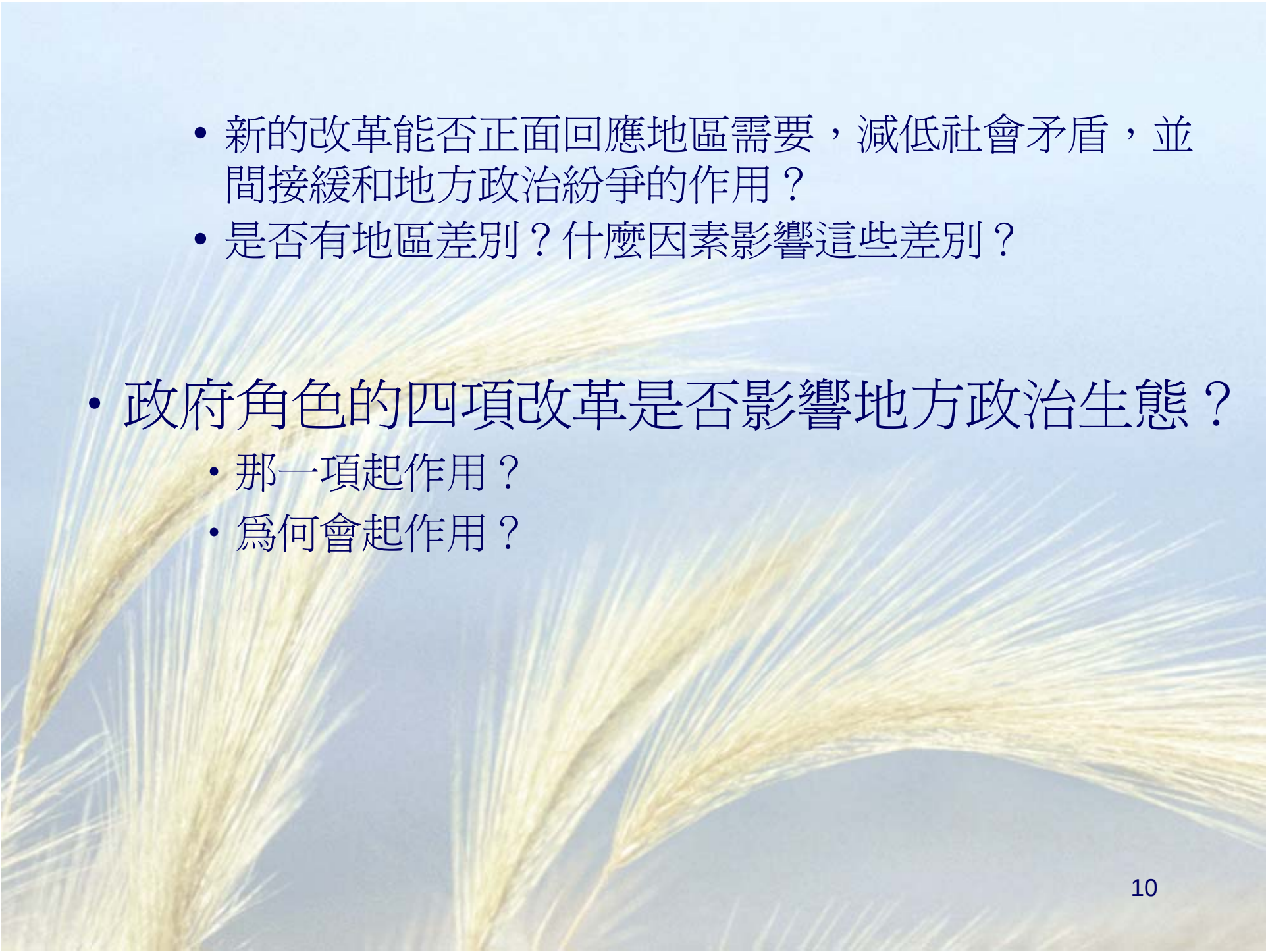
改革部分（二）政府角色

- 四項新政－制度創新或改革
 - － 加強民政專員及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工作
 - － 設立局長／常任秘書長為主席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
 - － 指定部門首長輪流出席區議會會議
 - － 行政長官主持周年地方行政高峯會
- 特色是行政動員，政府角色的改變
- 新的推動力量
- 視乎行政長官以下主政官員如何運用職權及其動員能力
 - － 政策落實的考驗

地方行政的策略分析及考慮

- 次優選擇是減低風險的選擇
 - 可預測程度較高
 - 但比最優選擇的理想程度低
 - 同時面對缺乏改革最終目標的批評
- 漸進式的改革風險是滯后反應
 - 當問題表現及嚴重化才回應
- 依靠行政動員能力
 - 民政局、民政專員及地方行政系統是否有足夠資源應付新的工作量及要求？

- 
- 文康及民政官員與區議員在新的行政制度下的磨合
 - 有何問題？
 - 是否權責、能力或資源問題？
 - 系統之間的影響
 - 區會及議員的角色轉變產生什麼效果？
 - 是否增加責任部分，使議員變得務實，了解政策推動的現實限制？
 - 議員管理及小工程「執政」效果如何？
 - 區議會及議員是否需要多些支援？

- 
- 新的改革能否正面回應地區需要，減低社會矛盾，並間接緩和地方政治紛爭的作用？
 - 是否有地區差別？什麼因素影響這些差別？
 - 政府角色的四項改革是否影響地方政治生態？
 - 那一項起作用？
 - 為何會起作用？

- 整體而言，地區政治生態向良性或惡性發展？
- 是否需要繼續微觀調整？
 - 微調什麼？
 - 由那個部門負責調整改革步伐？如及時找出問題，避免滯后反應！
 - 該部門是否有能力及資源做這工作？是否要加強政府統籌及智囊力量，如借鑑中國經驗(發展及改革委員會)？
 - 什麼情況可以改為一大步的宏調？

謝謝